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3

第 2129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708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效力，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受、所有会员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重大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而且这一威胁已蔓延到更多地方，世界上不同区域的恐怖行为，包括不容忍或极端主义导致的恐怖行为正在增加；*表示决心*消除这一威胁，并强调，必须确保继续把反恐作为国际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

*确认*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无法打败恐怖主义，强调必须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的第一支柱所述，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这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加强努力，成功预防及和平解决长期冲突，需要促进法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善治、宽容和包容，以便为那些易被恐怖分子招募的人和变得激进而从事暴力的人提供另一条可行的出路，

*确认*发展、安全和人权相辅相成，对于有效和全面的反恐方法至关重要，强调应把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为反恐战略的一项具体目标，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着重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相辅相成，都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群体联系起来，





*强调*国际社会通过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扩大它们的相互了解，以努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作为打击目标，同时着手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各种全球性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反恐斗争，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构成越来越大的严重危险，威胁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无论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资或赢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对这类绑架事件最近越来越多*深表关切*，*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解决这个问题，

*回顾*通过第 2122 号决议，*重申*打算在其议程上的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中更多地注意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在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注意这些问题，

*表示关注*恐怖主义在某些情况下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活动，例如毒品、军火和人口贩运以及洗钱有关联，*强调*必须增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努力加强为克服对国际安全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所采取的全球措施，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本国国民在打算把所涉资金用于或知道这些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的情况下，无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故意为此提供或筹集资金的行为以及在本国领土上发生的此种行为定为犯罪，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立即冻结那些实施、企图实施、参与或协助恐怖行为的个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这些人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产生或赚取的资金，

*又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个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经济资源、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

*重申*制裁是一项重要的反恐工具，强调必须把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作为主要的反恐工具，迅速和有效地加以执行，*重申*继续作出承诺，确保在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对其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时均有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可循，

*赞赏*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反恐执行局与这些实体密切合作，

*又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恐怖团体的流动，特别是实行有效的边界管制，并在这方面迅速交流情报，改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为资助恐怖分子进行筹资，

*强调*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为打击恐怖主义全力合作，以便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所的人，使其无法得到庇护，并将其绳之以法，

*关注*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恐怖行为，为其活动进行筹资、规划和筹备，并*强调*会员国必须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同时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其他国际法义务，

*回顾*安理会决定，各国应切断恐怖分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各类武器的供应，而且要求各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并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工作，

*确认*建立能够在法治框架内有效防止和应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机构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实体和附属机构的合作，以增进其中每一个的能力，包括支持它们努力制定和实施基于法治的反恐做法，

*确认*会员国在管理监禁中的恐怖分子方面遇到的挑战，鼓励会员国相互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从而在安全、管理良好和有控制，且尊重人权的监禁环境中管理恐怖分子，并制定被定罪恐怖分子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为向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这些方面的技术援助所进行的工作，并*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请这些机构提供上述援助，

*注意到*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进行的工作，尤其是发表若干框架文件和最佳做法，包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绑架勒索、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和注重社区的警务工作方面的框架文件和最佳做法，以补充有关的联合国反恐实体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并*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同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互动，与会员国一道促进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充分执行，

*确认*会员国必须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分子滥用或被滥用于帮助恐怖分子，呼吁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防止和在适用情况下反对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同时回顾指出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的个人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有关建议和指导文件，

*表示*安理会大力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并*强调指出*必须援助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为他们和他们的家人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应对遭受的损失和哀痛，*确认*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在反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勇敢地站出来反对暴力思想和极端思想，并为此*欢迎和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在这一领域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活动，

*再次呼吁*会员国加强合作与团结，尤其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定这样做，以防止和打击恐怖袭击，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还*注意到*酌情包括执法、监狱和司法部门专业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内的跨区域合作和培训将产生特别的效益，并*注意到*所有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内部和彼此之间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而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无论是否区域反恐公约的缔约方，尽快成为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充分履行所加入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确认*地方社区、私人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在提高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和更加有效地应对这些威胁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又*回顾*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威胁的第 1624(2005)号决议和其他安理会决议，

特别*回顾*有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2004)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787(2007)号、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决议，又*回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确保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方面所起关键作用，并*强调*必须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效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能力，

*强调*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中心作用，*欢迎*大会通过 2006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表示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5 号决议开展活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一致，并在宣传《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推动有关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参与反恐执行队及其各工作组的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确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反恐中心)按照大会第 66/10 号决议在反恐执行队办公室内进行的工作以及在建设会员国的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1.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反恐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决定*反恐执行局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期间内继续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在反恐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运作，并决定最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一次期中审查；

3. *欢迎*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安全理事会全面审查反恐怖主义执行局 2011 至 2013 年的工作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并*赞扬*该报告；

4. *着重指出*反恐执行局在联合国内部评估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和趋势，并酌情与所有有关联合国反恐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换信息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反恐执行局采取专题和区域方式来满足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反恐需要，在这方面*鼓励*反恐执行局促进国际合作，以推动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

5. *指示*反恐执行局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与有关伙伴协商，在各级确定新出现的与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并就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实际办法向反恐委员会提出建议；

6. *回顾*反恐执行局按照第 1963(2010)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供了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结果，并*指示*反恐执行局编制这些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的更新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委员会；

7. *鼓励*反恐执行局应请求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评估旨在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国家和区域反恐计划的制定工作，就此提供建议，并酌情向有关的反恐执行队实体提供其评估意见及其他信息；

8. *强调指出*反恐执行局及时向委员会提出国家报告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在通过有关国家报告之后酌情与会员国互动，并请反恐执行局在适当情况下定期对所涉会员国开展后续活动；

9. *指示*反恐执行局定期或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通过口头和(或)书面介绍自己的工作，及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对会员国的访问、进行的评估、代表反恐委员会出席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的情况及其他活动，包括在规划阶段提出这些报告，并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和预测，以有助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以及这方面的合作；

10. *指示*反恐执行局在有关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国家反恐调查和评估结果中所载信息，又*指示*反恐执行局酌情经委员会批准提供关于区域反恐能力的信息；

11. *鼓励*反恐执行局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技术援助提供者、包括有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应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请求，按照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与其一道努力，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

促进能力建设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的互动，并*鼓励*反恐执行局酌情评估它举办的由捐助方资助、与能力建设及合作挂钩的项目活动所起作用；

12. *鼓励*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执行队及其各工作组密切合作，继续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密切注意第 1624(2005)号决议，并与会员国合作，按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根据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制定战略，其中包括制止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行为，协助为该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13.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不主动或被动向与恐怖行为有关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有义务禁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和切断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并*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在其全部活动中充分考虑到这项义务；

14. *注意到*恐怖主义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之间的联系逐渐发展，这些技术被用来实施和协助实施恐怖行为，包括被用于煽动、招募人员参加、资助或筹划恐怖行为，并*指示*反恐执行局继续同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协商处理这个问题，并就更多的方法向反恐委员会提出建议；

15. *回顾*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通过“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备忘录”)，*鼓励*反恐执行局酌情考虑到其中的建议，同时与自己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包括在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时考虑这些建议；

16. *表示*大力声援安理会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鼓励*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执行队及其有关工作组密切合作，考虑到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可以在反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7. *确认*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所载全面国际标准，*鼓励*反恐执行局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密切合作，包括在后者的相互评价工作中密切合作，重点是有效执行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

18. *鼓励*反恐执行局经会员国同意继续与它们进行各种形式的对话，包括为了考虑酌情提供咨询，以便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制定综合全面的国家反恐战略和建立战略执行机制，而且在其中注意导致恐怖活动的因素而进行对话，并与反恐执行队及其有关工作组密切合作，以确保所作努力的一致和互补，避免任何重复努力；

19. *确认*按照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通过一项综合方法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有利之处，为此*请*反恐执行局与反恐委员会和有关会员国协商，酌情进一步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及其他实体互动并加强与它们的伙伴关系，以进行研究，收集资料和查明良好做

法，在这方面支持反恐委员会努力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并着重指出与发展实体互动的重要性；

20. 强调反恐执行局、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举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对话和开展互动的重要性，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安排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反恐官员参加的会议，每次会议都讨论一个与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专题或区域重点关注事项；

21. 提请会员国注意，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的尊重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反恐的重要意义，鼓励反恐执行局进一步发展其在这个领域的活动，以确保一致和公平地处理所有与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人权和法治问题，酌情包括在征得受访会员国同意后进行国家访问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时这样做；

22. 请反恐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情况，口头报告可酌情结合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提出，表示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非正式磋商，又请委员会为所有会员国举行定期会议，包括有区域重点或专题重点的会议；

23. 重申需要增强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使信息分享制度化，就国家访问、参加讨论会、技术援助、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包括酌情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共用区域协调中心，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以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并强调指出反恐执行局和有关的反恐执行队实体在同一地点工作和为实现这个目标进行必要努力的重要性；

24. 指示反恐执行局增加与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第 1988 (201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小组的合作；

25. 鼓励反恐执行局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加强与各位特使、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对话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在特派团的规划阶段这样做；

26. 欢迎并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积极参加和支持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有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整体协调一致而设立的反恐执行队及其各工作组内这样做；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